

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

本人確依所得稅法、全民健保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
113 年度「『臺南 400』民間參與計畫-○○○○○（計畫名
稱）」支付各項薪資、報酬、租金等費用之所得申報扣繳、二
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繳納或歸戶事宜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
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計畫提案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